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镇县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固镇县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20日

固镇县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婚俗改革，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阵地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发挥村（社区）红白理事会作用，宣传现代文明简约的婚礼仪式和优秀传统中华婚俗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婚事新办简办的文明新风和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的婚姻家庭理念，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内容

**（一）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开展婚前辅导、离婚疏导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挥专业人才队伍作用，化解矛盾纠纷，增进婚姻幸福。

**（二）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建立特邀颁证制度，倡导体现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特色的婚礼仪式和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

**（三）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通过举办婚俗文化展览、设置婚姻文化墙或展厅等方式，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

**（四）持续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加强家风家教建设，弘扬家庭美德，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工作举措

**（一）创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活动**

**1.提供集约化便民服务。**免费为群众复印身份证、户口簿等婚姻登记相关资料。优化办事流程，美化婚姻登记服务场所，创新颁证场所，着力为群众提供人性化、便捷化婚姻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2.打造温馨化情感驿站。**设立婚姻服务“情感驿站”，开展婚前指导、婚内辅导、离婚疏导等婚姻关系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幸福和婚姻家庭稳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3.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积极探索“社工+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婚姻家庭”“法律+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不断丰富婚姻服务内涵、拓展婚姻服务渠道，提供专业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司法局、各乡镇；完成时限：2025年6月）

**（二）创新新时代文明婚俗礼仪**

**4.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依托各乡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居）民议事会等平台，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婚俗改革、涵养良好家风，培育淳朴民风，形成和美社风。（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各乡镇；完成时限：2025年6月）

**5.举办文明集体婚礼。**利用地域资源优势，依托婚姻登记场所、浍河两岸、公园、广场等场所，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新型集体婚礼，营造文明、时尚、简朴、和谐的婚嫁新风。（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6.创新婚姻登记颁证模式。**建立特邀颁证制度，特邀地方领导、团县委、县妇联、模范夫妻等担任特邀颁证师。每年组织举办不少于2次颁证仪式，提升婚姻登记的庄重感、仪式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7.开展交友联谊活动。**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等节日举办交友联谊活动，有效解决适龄人员婚恋问题。（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8.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党员干部带头开展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喜事，严格落实报告制度，严格控制举办规模和标准。（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各乡镇；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9.传承特色婚俗礼仪。**挖掘整理、保护传承有浓厚地方传统特色的优秀婚俗礼仪，彰显本地传承特色婚俗，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各乡镇；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三）加强文明婚俗文化宣教引导**

**10.开展弘扬文明婚俗主题活动。**发挥村（社区）党建引领作用，宣传文明婚俗，自觉抵制铺张浪费、随礼攀比等。利用“七夕”等特殊节日，集中开展文明婚俗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和谐婚姻新风。（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各乡镇；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11.加强婚俗场所文化建设。**婚姻登记场所设置婚姻婚俗文化墙，各乡镇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设立婚俗文化展示栏，各村（居）设立婚俗文化宣传栏，在全县营造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各乡镇；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2.加强文明婚俗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发放文明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向全县广大党员群众和适婚青年深入宣传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红事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婚俗文化，倡导时尚新风，树立文明婚俗新观念，自觉抵制婚事中的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媒人、婚介企业自觉参与抵制天价彩礼，对参与买卖婚姻、骗婚骗财、教唆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男女举办婚礼的媒人、婚介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各乡镇；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四）弘扬优良家风家教**

**13.开展家风家教宣传主题活动。**开展家风家教家训进家庭、进村居、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宣传培育优良的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妇联、县教育局、各乡镇；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14.加强模范典型培育树立。**把婚俗改革要求纳入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固镇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指标，定期开展评先评优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带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邻里和谐、家庭和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各乡镇；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15.加强群众自我教育管理。**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发挥村（社区）两委和红白理事会作用，将婚嫁陋习、随礼攀比的治理纳入村规民约。（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宣传部、各乡镇；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三、组织保障

成立县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婚俗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按照工作举措抓好落实，积极谋划婚俗改革工作项目，保障婚俗改革各项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婚俗改革真正落地见效。把宣传教育贯穿婚俗改革工作全过程，深度挖掘群众身边自觉推进婚俗改革的先进典型和生动实践，及时报道工作亮点、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营造婚俗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固镇县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固镇县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 磊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少良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兰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陆丽萍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杜会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孟 珀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刘正义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朱付启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张 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许 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左 静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 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崔普利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张 强 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

杜建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 武 县总工会副主席

西浩强 团县委副书记

刘 群 县妇联副主席

周振华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徐 闯 谷阳镇副镇长

单 聪 刘集镇人大副主席

梁 琳 王庄镇人大副主席

孟 丽 新马桥镇副镇长

佘春虎 连城镇政法委员

陈 威 濠城镇副镇长

李 晶 石湖乡政法委员

江 婷 仲兴镇副镇长

曹 辉 任桥镇人大副主席

陆军国 湖沟镇政法委员

宋奎花 杨庙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刘正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